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註銷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
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
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僱員、股東及顧問(「承授人」)授出合共
436,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當時之股本中合
共43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權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
之股份合併，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已調整為1.682港元。

註銷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3,8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各
可按每股股份1.682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繼續推動彼等為促進本公司的利益而努力，以及讓本公司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由於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對較高，削弱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意欲，故董事會認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承授人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方始作實。毋須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重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及梁志輝先生（暫停行政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